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川1002破3号

本院于2025年3月25日裁定受理内江市闽光物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3月25日裁定受理内江顺正石化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巨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内江顺正石化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内江顺正石化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5月12日前(含5月12日)，向内江顺正石化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内江万达广场一单元十五楼四川巨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832-2025574;联系人:郑其才，联系电话:13568003996;联系人:张巧云，联系电话:15700350718)。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内江顺正石化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内江顺正石化装备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 时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 452 号）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